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GDSD26MJFG03015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税务综合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HT-GD2026-DLGK-C0116-B00/1-001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电话：0753-220599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法政路1号
乙方：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0-3863790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一号南方通信大厦20-21层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税务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SD26MJFG030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税务综合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金额(人民币)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2026年8月至2027年7月税务综合服务项目	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共12个月)。	¥7318124.16	
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u>柒佰叁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壹角陆分</u> (¥7318124.16)		

注：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甲方内部原因及上级单位提出要求、机构撤并或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合格服务费用支付，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额外补偿”。

3. 如乙方或甲方发现本项目服务内容与已有合同内容存在交叉或重复，应在中标后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或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服务范围，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补偿或费用增加，且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调整方案。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及岗位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补偿或费用增加。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具体服务要求

1.1 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协税服务

负责办税秩序引导、受理纳税人上门申报、电子申报、资料整理装订等非执法事项；负责初步审核纳税人的办税资料，审核无误后引导纳税人在相应窗口或自助设备办理涉税事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应补齐的资料；协助办理纳税（费）人涉税（费）申请事项的税务登记受理、相关资料录入以及相应的证件、税务文书打印发放工作；协助办理外来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工作；协助税费申报的受理、录入以及票证打印；负责纳税咨询工作，宣传税收相关政策，解答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疑问，受理纳税人投诉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

1.2 纳税辅助服务基础管理

根据相关税务工作要求和流程，辅助税务部门对税源信息开展采集、整理、录入及维护工作；辅助通知税务部门日常税费的催报、催缴等基础性工作；协助做好各类税费征管后续的基础资料、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存储、处理工作；协助办理其他非执法、非现金收付的事务性辅助工作；协助开展其他税收相关工作，包括日常专项性、紧急性、临时性工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4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5 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对项目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服务要求和实施要求进行理解和分析。

2. 服务目标

2.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有意识地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2 受理事项在审核无误后按受理时限按时保质办结，不符合条件的在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后按时办结。保证纳税服务质量，确保纳税服务程序和结果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3.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3.1 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经济类/会计类职称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负责管理本项目服务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反馈，辅助甲方做好与本

项目相关的工作。

3.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96 人。

3.3 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沟通能力良好，普通话标准、流利；所有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服务。

3.4 年龄要求：服务人员的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5 涉税服务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计算机和其他电子办公设备，掌握一定的网络维护技能；在辅导的过程中，具有耐心、细心和责任心，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需具备涉税专业知识，包括税收法规、会计知识、行业知识、实务经验等，根据纳税人办理的业务，清晰、准确地向其讲解相关的税收政策、法规和办理流程及检查纳税人携带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准确，如不齐全，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资料；辅导纳税人填写各类纳税申报表、申请表格等，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于需要在电子税务局等线上平台办理的业务，为纳税人进行系统操作演示，指导其如何登录、操作和提交；在整个辅导过程中，帮助解答纳税人提出的疑问；对纳税人填写和提交的资料进行再次审核，确保无误后协助提交；告知纳税人办理业务的后续流程，如审批时间、领取结果的方式等。

3.6 乙方对服务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和失信记录，持健康证及相应专业岗位资格证。确保政治思想可靠、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好、勤奋工作、责任心强、文明礼貌、言行规范、服务意识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保密制度。

3.7 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3.8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具体的服务地点及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安排表（包括服务时间、地点、工作内容）。

3.9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需求。乙方收到甲方服务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的服务事宜。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服务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3.10 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调换不适合服务要求的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且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4. 其他要求

4.1 乙方必须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并缴交社会劳动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还应当将用工手续和社会保险资料送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4.2 乙方的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的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4.3 甲方的性质要求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必须严守工作机要，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应要求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

4.4 乙方负责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的岗位安排和工作调度，甲方负责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的监督工作，并协助乙方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4.5 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应服务人员。因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4.6 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另行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服务人员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7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4.8 服务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4.9 乙方须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10 服务人员因故（包括孕产假）须请假 10 天及以上的，乙方需提供临时服务人员暂时顶替。

4.11 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服务人员结束服务时一并交还甲方。

4.12 乙方作为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和用工主体，全面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其具体职责包括：全权负责所配置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劳务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置及社保办理、退休手续办理等劳动关系相关事宜。乙方有义务向服务人员明确告知并确认其仅与乙方存在直接劳动关系，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法律关联。涉及劳动合同解除时的经济补偿金事宜，将严格依照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执行。

4.13 乙方应制定年度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及优秀服务人员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异的服务人员予以奖励。

4.14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及时安排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到岗工作。

4.15 乙方应建立管理方案，需有清晰的组织架构，体现与采购单位的专职对接机制，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奖励机制和惩戒措施，满足甲方的服务标准及项目实际需求。

4.16 乙方须负责教育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服从甲方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4.17 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定期与甲方就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有特殊困难的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甲方与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4.18 乙方应经常性对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监督检查纳税辅助性服务人员执行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甲方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甲方正常的业务运行秩序。

4.19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有条件保障满足采购需求，内部分工明确，有质量保证措施。

4.20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业务需求，在不超出总费用情况下，作适当调整。乙方须配合甲方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安排，保障甲方工作连续性和应急响应。

4.21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人员购置工作服，工作服购置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5. 监督考核

5.1 为保障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维持良好的内部秩序和外部形象，甲方成立监督考核小组，由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标准详见《月度考核评分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与补充。

5.2 双方建立针对具体税务服务的绩效考核制度：

A. 考核得分 ≥ 90 分时，按照每月结算金额100%全额计入当月支付费用，考核系数为1.00；

B. 考核得分80-89分时，按照每月结算金额95%全额计入当月支付费用，考核系数为0.95；

C. 考核低于80分（不含）时，按照每月结算金额90%全额计入当月支付费用，考核系数为0.90；

D. 乙方在年度合同期内连续（或者累计）出现3次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E.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诉，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书面答复乙方。

注：每月结算金额=（年度合同金额 $\div$ 12个月服务期）*考核系数-违约金（如有）。

5.3 考核内容、评分细则及考核结果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

需要调整考核内容和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调整。

《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
服务人员质量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意识地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10	
	2	服务人员按时工作，服务期间按规定统一着装。	10	
	3	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强，绩效考核均能达到，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10	
	4	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强，能够遵守保密协议。	10	
	5	服务人员责任心强，能够服从管理，执行力强，工作任务完成好，无差错漏现象。	10	
	6	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	10	
服务态度	7	服务态度好，合作意识强，能够配合团队开展工作。	10	
服务管理	8	定期对服务人员从事岗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教育。	10	
	9	依法按照要求为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薪资发放及时准确。	10	
	10	处理突发事件（如离职、劳资纠纷等）及时规范合法合理有效。	10	
合计			100	
实际结算金额				
备注：				
双方建立针对具体税务服务的绩效考核制度：				

1. 考核得分≥90 分时，按照每月结算金额 100%全额计入当月支付费用，考核系数为 1.00；	
2. 考核得分 80-89 分时，按照每月结算金额 95%全额计入当月支付费用，考核系数为 0.95；	
3. 考核低于 80 分（不含）时，按照每月结算金额 90%全额计入当月支付费用，考核系数为 0.90；	
4.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或者累计）出现 3 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诉，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并书面答复乙方。	
公式：每月结算金额=（年度合同金额÷12 个月服务期）*考核系数-违约金（如有）	
考核人	*****公司
（盖章）	（盖章）
确认人：	确认人：
确认日期：	确认日期：

注：本表式由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相关部门按月度对税务综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交乙方确认后交回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相关部门。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共 12 个月)。
- 2.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城北税务所、驻梅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厅。

四、付款方式

- 1. 按月度结算的方式结算服务费，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乙方每月 10 日（10 号）前向甲方提出上月管理服务费申请并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每月结算金额=（年度合同金额÷12 个月服务期）*考核系数-违约金（如有）。
 -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月度考核评分表》。
 -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由甲方采取转账形式，每月结算一次，若乙方账户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仅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且超过 30 日后，才需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计算违约金，按实际逾期天数计付，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期应付款项的 2%。甲方因任何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导致逾期付款的，均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得据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违约金、利息或其他赔偿，已产生的违约金自动失效。不可抗力仅限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以及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验收要求

甲方每月服务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考核。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服务过程，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甲方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表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扣分，乙方应根据扣分项及时整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如乙方在年度合同期内连续（或者累计）出现 3 次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工作质量需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税务综合服务工作的有关要求、标准、规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及岗位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补偿或费用增加。

3. 乙方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服务要求且验收不合格的，按双方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办理。

六、服务提供方式

乙方须于甲方服务通知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人员。若超期未提供，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 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经乙方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服务人

员方可上岗服务；考试不合格的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重新安排。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在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合格的服务。

七、服务管理要求

1. 服务人员须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同时接受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合格的服务人员正式上岗服务，服务人员的试用期为一个月。

3. 在日常工作考核中，服务人员相关工作服务时间应不低于半年；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撤回或更换服务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提前告知甲方。

4. 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需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接到通知后需按要求另外安排。

5. 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伤和医疗事故、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6. 乙方是服务人员的聘用单位，承担服务人员相对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需向服务人员进行告知确认。乙方负责的服务人员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及医疗补助金、服务人员工伤的善后处理及生育保险支付不足需要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服务人员的商业险成本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承担因服务人员行为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建立适量的后备人力资源，对缺岗的服务人员能够即时补充。

8. 尚在合同期内的纳税辅助服务人员，经其本人申请，乙方应优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以确保整体经办业务稳定

八、服务人员培训要求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培训机制，有能力按甲方需求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所培训的内容、培训成果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入职指引、考勤、请假、员工行为规范等）。

九、应急突发事件措施

乙方需建立完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应有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包括紧急任务、重大活动、员工罢工或大面积离职等）。

十、保密要求

1. 服务人员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通过本项目知悉的国家机要、工作机要、商业机要、纳税人信息资料及有关文件信息。在未经过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甲方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文档、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传出或者披露和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涉税信息中涉及国家机要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因服务人员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甲方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需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以及保密责任划分。

2.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正式履行合同（协议）前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递交《保密承诺书》。乙方提交的《保密承诺书》应包含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不少于合同终止后 5 年）、泄密赔偿责任（乙方泄密需按合同总价 5% 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定期保密检查等核心条款。

十一、其他

1. 分包商出现违约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分包企业的分包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发现任何违规、虚假分包、利益输送、控股或管理关系等违规情形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

2. 甲方有权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服务需求减少或其他合理原因，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仅在因政策调整、预算变化、服务需求减少或其他合理原因解除合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任何经济赔偿，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赔偿、补偿或损失。除上述情形外，甲方解除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可能遭受的损失，若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准），且甲方有权从后续付款中直接抵扣。任何未达标均视为违约；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暂停付款等。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 0.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服务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应急服务支出、第三方索赔等直接经济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但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或甲方因政府采购政策调整、财政资金未到位、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拒收或延迟付款除外。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应运用智能化的管理手段，借助乙方企业私有云，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的专有平台，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确认其有效联系地址为：梅州市梅江区法政路 1 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联系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一号南方通信大厦 20-21 层

双方就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行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初步情况，并在事件结束后 3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乙方不得

据此主张任何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八、合同终止

1.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302500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